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该笔资金占用款已于2013年2月6日偿还，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年度占用累积发生金额	2012年度偿还累积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iTalk Holdings, LLC	其他应收款	0	123.02	0	123.02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0	123.02	0	123.02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在购买戴尔公司相关产品中使用戴尔公司曾给予公司的部分信用账期，即信用额度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元人民币）、账期30天（自发票日期起30天内付清全额货款），授权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函之日起18个月，公司对子

公司在上述信用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文件批复，该所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 000108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会〔2012〕17 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同时，公司应随着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的发展，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201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五、关于使用“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使用“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均达到项目预期目的，公司本次将“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可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不断增大的需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六、关于终止募投项目“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终止募投项目“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终止“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是在对行业背景、市场需求、移动转售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策略升级调整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的，该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及时、审慎选取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安排剩余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终止募投项目“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

## 七、关于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基于目前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及企业会议服务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计划的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时间，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

## 八、关于公司 201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 2013 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2013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投资额在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2.4亿元。

#### **九、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考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部分高管的基本年薪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十、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基础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所需，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次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贤足、应华江、王连凤

2013年4月22日